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2822号文”文核准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7月24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一，票面利率为4.4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7月25日-2018年7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8年7月23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2. 1/2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/ 月 25 日